

最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结(优秀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管理，提升城乡环境质量，营造整洁绿化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城乡环境，按照县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20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城乡环境建设水平、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为出发点，以优环境、惠民生、打造良好发展平台为目标，根据全县“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序化”五大工程的主要内容，切实治理好“脏、乱、差”现象，实现以点带面，逐步推开，不断美化我县人居环境，逐步提高广大群众文明素质和环保意识，全力打造“富强美好，人民满意”的'自治县。

二、工作任务和步骤

（一）清理小区积存垃圾。

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全县物业管理企业，对所辖小区的积存垃圾进行清理，合理设置垃圾箱，及时清扫小区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完善修护小区内公用设施，路灯亮化率达95%以上；加强绿化养护，做好日常保养、修剪、补植；制定管理办法，长期予以监督。

方法步骤：

3月5日前制定小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3月6日前组织物业企业开展所辖小区环境整治工作；

3月底前完成全部治理工作，并长期保持。

（二）旧小区改善

目标任务：积极配合街道办启动永安小区改善工程，完善配套公共设施，平整道路，综合整治小区卫生环境，组建业主委员会。

方法步骤：

4月30日前制定旧小区改善工作方案；

5月30日前完成预算编制及审核；

6月20日前完成工程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6月30日前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月30日前完成改善施工，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三）整治庭院环境卫生。

目标任务：按照《关于迅速开展全县城乡环境容貌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清庭院”工作要求，对机关及交易中心庭院进行环境整治，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保持庭院内外整洁，做到无积存垃圾、无乱堆乱放、无裸露地面，各类车辆整齐有序停放。

方法步骤：迅速启动整治工作，确保3月底前完成全面清理，并长期保持。

（四）县第二热力站管网改造

目标任务：对县第二热力站供热设备及部分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居民供暖。

方法步骤：3月10日前完成改造计划及初步预算；

4月上旬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月底前完成一台6吨锅炉的更换及其余2台进行大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副职任副组长。同时，各物业服务企业也要成立专门工作组织，负责所辖小区工作，确保组织到位，领导到位，精力到位、工作到位，切实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明确分工，密切合作。相关科室抽调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同时，各物业公司根据创建的目标任务、标准要求，进一步细化到创建工作。

（三）强化督查，狠抓落实。要顺利实现创建目标关键要狠抓落实，要切实强化创建工作的考核，改进考核办法，加大考核成绩力度，建立多渠道的考核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考核巡查制，不断发展和解决创建中的矛盾和困难，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使创建工作的每一项决策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全民动员。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工作，使全局每一名干部职工都动员起来，同时，加强对小区内居民的宣传引导，牢固树立“环境整治，人人有责”的观念，让大家积极参与到环境治理工作，为保持自己居住环境贡献每一份力量。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篇二

xx农贸市场各商户：

xxxx年4月3日，由宜宾市工商局南岸分局组织，在分局会议室召开了有南岸街道办事处、南岸工商分局、南岸各农贸市场业主、市场管理负责人、各社区主任参加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动员会议”。会上，街道办事处和工商分局的领导通报“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情况，强调了这次由省委、省政府牵头，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性。明确各市场业主及管理部门为这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管理第一责任人，市场各商户为这次这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参加者，是这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具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这一工作，以提高老百姓的文明素质、生活质量，美化生存环境改变脏乱差的环境。

为了搞好本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本农贸市场的实际情况，现在向各商户通告：

一、各商户必须配合市场管理部有关市场治理的一切工作，按照工商局的要求与市场管理部签订《市场入市经营责任书》。

二、各商户必须按照要求办理营业执照。在本市场经营中，必须文明经商，完成摊前“包卫生、包秩序、包服务、包文明、包立面”。

三、各商户不得在市场私自乱接电线、私自乱棚伞、乱停放

车辆、乱堆杂物、乱放物品、乱摆摊点、乱倒垃圾、乱泼污水、堵塞通道及街道交通、不按规定的'范围设摊冒位经营等不规范、不文明行为。凡商户有违反者，查明事实原因后，将按工商局规定予以警告、暂停七天营业、终止租赁合同处理。

四、熟食(包括豆腐、卤制品、腌腊制品)商户必须按照工商管理要求办理健康证，有防尘防蝇卫生罩，有食品卫生夹。熟食区域的熟食经营者必须穿戴卫生白色服装、帽。

五、鲜肉、活禽(畜)及其制品，各商户必须保存检疫票证上市。蔬菜必须净菜上市。

六、市场各商户必须保持摊位整齐、整洁。必须严格按照卫生要求清理自己摊位前后的污垢、污水、杂物。

八、本通告是按工商管理部门规定和宜宾市经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xxxx年4月4日《通知》而定，具有市场管理法规性，将在与各商户的合同履行中强制执行。若在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执行，甚至阻扰执行，市场管理部将严格执行合同，直至向人民法院起诉强制执行，其经济损失由不执行规定的责任者承担。

宜宾市xx农贸市场管理部

xxxx年4月6日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篇三

为进一步巩固我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成果，根据省、市、县的安排部署，我乡将持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着力实现全乡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齐抓共管、全方位综合治理的新要求，建设一个美化、净化、亮化、居民住户行为规范化的和谐洁美新家园，特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明确指导思想

以“xx大”和xx届三、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实践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根本出发点，持续落实《四川省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严格按照“四化”标准（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强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全乡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抓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曾明浩为组长，乡长黄先胜、人大主席吕明富为副组长，乡纪委副书记姚世文任常务副组长，乡属（辖）各单位负责人、各村（居）支部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小龙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对场镇的管理实行领导分段包干制、部门单位包段制、驻村干部包村制、责任倒查制、按区域划分分片包干，各负其责，互相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进行检查评比。

对各村（居）的管理实行驻村干部包村（居）制：王平、刘虹汝负责大湾村；毕宗慧、邓艺佳负责金鸡村；夏翠薇、魏敏、负责骑凤村；杨德洪、徐媛、魏左权负责平安村；张小龙、蔡棋负责沙嘴村；先齐全、曾珂、肖医负责葫芦村；李其芳、雷泽平负责观音寺社区。各村（居）也要成立以书记为组长、村组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计划20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计划。严格实行驻村村干部第一责任人，各村（居）支部书记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制度。

三、突出工作重点

（一）坚持把治理“五乱”作为基本要求，坚定不移地深

化“五乱”治理

2、深化治理“广告乱贴”，确保“广告管理好”。场镇户外广告随时保持完好、整洁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店招做到“三齐”：即上檐齐、下檐齐、版面齐。对违法设置、残缺残损、模糊不清和有错别字的广告、店招要一律拆除。在场镇设置2处风格一致的广告张贴栏，做到广告归栏，要重点整治场镇牛皮癣，广告废弃物和场镇立面悬挂物，规范合法小广告，实现场镇立体空间美化。

3、深化治理“摊位乱摆”，确保“占地经营管理好”

加强对新居管理，突出整治老街以街代市、占到经营等行为，做到行商归市、坐商归店、有序经营。办公室和社区要加大对场镇违章占道经营行为的执法力度。遵守场镇管理相关规定，逐步实现自治管理。对屡教不改的，要严格按照《通告》要求进行处理。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篇四

xx年，我镇在市城市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按照xx省、xx市、xx市有关城乡环境

加强日常管理。实行班子成员挂村，机关干部包街道、包村，村（社区）干部包组、包街道，组干部包户的形式，层层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责任。

加强工作督查。各班子成员每周至少两次到所挂村（社区）检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安排整改。机关干部每天必须到所包的街道、村检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给班子成员汇报。镇整治办不定时到各村进行工作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每月底，镇整治办根据市整治办和镇整治办检查的情况下发督查通报，并按照镇党委、政府制定的分级考核办法考

核镇、村、组干部和巡逻队员、保洁员。

根据xx市城管局要求，我镇于5月11日和兴镇参加了垃圾收运处理现场会议。按照会议相关要求，我镇对垃圾收运处理制定了相关措施并进行了有效地整治。

通过半年的努力，我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一是在城乡环境宣传工作方面下了大力气，场镇出入口和各主要干道的墙体标语全部是广告公司专业人士书写的，规范、醒目，特别是场镇出入口的两幅落地式大型标语，营造了浓厚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氛围。

二是场镇和主要道路的雨棚、棚笆全部拆除完，场镇面貌焕然一新。

三是场镇的中线、停车线是请专业部门帮助规划的，十分规范，为场镇增添了一道亮丽的色彩。

半年来，我镇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许多问题，主要问题有：

1、粪便直排很难治理。

我们多次统计了全镇粪便直排的情况，也上门做了宣传，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但由于没有执法权，无法从根本上治理。

2、运载砂石的车辆超载超速，且不覆盖，导致道路损坏，路面难以保洁。

连山镇境内有绵远河，有大量砂车，每天有近百辆车经过连山镇镇的两条主要干道和场镇，车辆超载超速，且不覆盖，沿途抛洒砂石严重，不仅损坏了道路，而且给保洁工作带来

了很大的难度。镇政府下发了书面通知，但几乎没有效果。只有请有关职能部门协助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5、驻店经商一时难以得到上级要求的标准。

按照上级要求的标准，必须是游商归店，驻店经商。但由于长期以来养成的不良习惯，许多商家都有出摊占道的现象。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下发了几次书面通知，集中整治了很多次，每天有专职人员管理，但商家对必须进店经商这个要求的抵触情绪很大，日常管理的难度很大。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篇五

按照区环治办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区联社全面深入开展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现将区联社上半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总结如下：

区联社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高度重视，将此项活动的开展纳入了全年的重要工作内容，成立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将相关文件精神及活动要求传达到全系统干部职工，并按照活动要求安排部署好相关工作，做到了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工作制度“三落实”。

一是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大力宣传，增强干部职工的环境综治意识；二是发放健康知识手册，开展以“环保、卫生、服务”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张贴相关宣传标语，营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氛围；三是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文明劝导活动，在监督教育别人的同时，也使我们的干部职工思想上受到了教育和警示。

一是不打折扣落实xxxx年秸秆禁烧工作。全体干部职工每天

轮班不定时到禁烧区域进行宣传和督导，共出动xxx余人次，确保负责区域内没有焚烧秸秆现象发生，有效地防止了因焚烧秸秆而导致环境和空气污染。

二是加强老旧院落改造。上半年共改造老旧院落x处，解决了楼房漏水、下水道堵塞和排污系统脏烂差等系列民生问题；同时引导住户自觉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乱倒污水、不乱贴乱画，不乱停乱放，使大家逐步养成文明、健康、有序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能够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三是加强对农资放心店（庄稼医院）的监督管理和提档升级工作。联合农发、工商、质监等部门对全区的xxx多个放心店（庄稼医院）进行了检查，规范了我区农资放心店经营秩序，推动了农资放心店规范健康发展，为其提档升级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增强其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自觉性，确保做到有序经营、合法经营、文明经营。

四是加强再生资源系统回收网点建设。会同公安、工商、商务等部门，加大了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规范整治，维护持证经营户的合法权益；稳步推进区、镇、社区三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主要抓了回收网点的慎重选点、合理布局、规范改造和达标升级工作，确保了覆盖全区的再生资源网点标识醒目、制度完善、设施齐全、分类有序。

半年来，通过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区联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是老旧院落面貌焕然一新；二是农资放心店店容、店貌整洁卫生；三是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秩序正规。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是村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众多，以门面为库，少数业主沿街堆放、杂乱无章，还有个别是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区联社无法彻底制约。

一是进一步加强机关大院、农资放心店及再生资源回收站

（点）的环境治理工作，以常态化的督促机制，促进各项工作内容落实。

二是要加强沟通联系，纵向多请示汇报，争取领导对区联社治理工作的重视，横向要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的沟通衔接，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问题。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确保区联社城乡综合治理取得更好的成效。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篇六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及县委、政府的相关文件、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新宁镇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今年来，我镇在县委、政府的统筹规划及精心组织下，以巩固、扩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果为基础，切实履职尽责，重点突出“大力治环境、攻坚促深化”的总体要求，强化单位(村、社区)组织责任意识，保证政令畅通、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为新宁镇营造了更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优美环境。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明确责任

(一)健全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人。

为全力做好辖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新宁镇党委会议研究，综合20xx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际情况，维持原先领导机构，继续由副镇长卢军同志继续负责辖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临时集中整治，确保整治工作有专人负责。同时，结合辖区实际，对重点区域进行了领导分片负责机制，划定责任片区，落实片区责任人，签定责任书，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头。

(二)建立健全例会制度

为紧随xx县经济、建设飞速发展步伐，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务必同步进行。为此，我镇坚持“边治理边总结、边总结边提高”的原则，认真开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两会”，即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半年一次总结会。完善长效管理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总结先进经验，鞭策后进单位，确保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成果巩固和顺利推进。

二、宣传引导，全民参与

我镇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一是充分运用宣传标语、宣传册、文明劝导等形式，大力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文明卫生常识、治理工作动态以及典型经验等，二是对陋习和不文明现象及时劝导和制止，营造人人支持和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良好氛围。教育引导城乡居民转变生活方式，改善生活环境，提升文明素质，激发和调动群众支持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截止目前，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创建环境优美示范xx县城工作，共制作展板5块，发放宣传资料四千余份，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环境治理知晓率。

三、经费保障，密切配合

为切实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一是确保整治经费投入。在经费极度紧缺的情况下，按着政府补助一点，我镇自筹一点，固定投入66万元用于环境整治市场化保洁日常工作，在这基础上，通过对垃圾池维护、突击整治、清除卫生死角等，确保了我镇环境长效干净、整洁、有序。二是积极配合，对镇辖区及所挂包的街道，做到随时掌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动态，及时配合相关部门解决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的具体问题，在参与、配合、指导开展城乡环境治理中对发现的问题随时与相关部门衔接，交流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四、严格考核，逗硬奖惩

每月由镇纪委、镇人大组织不低于2次暗访、督查的方式，对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视其影响，实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目前，通过对所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我镇无一列干部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不力，不作为、乱作为而处罚的情况。

五、整治有力，成果明显

在我镇及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努力工作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是新宁镇成功通过创建环境优美示范xx县城现场点的验收。二是成功迎接创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xx县的验收，三是新宁镇辖区始终保持干净、整洁、有序，共出动人次300余人、文明劝导200余次、突击清理卫生死角100余处、突击清理垃圾30余吨、疏通下水道2处。四是实施达万高速风貌700余户塑造、及辖区3个新村聚居点的收尾建设，乡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突显了我镇川东民居的特色风貌。

六、下半年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更好地完成省、市、县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具体工作部署，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 1、进一步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具体内容的宣传力度。
- 2、按照工作分工继续派包片领导深入包片区域进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
- 3、继续营造治理工作的浓厚氛围，使群众真正了解到，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是一件与自身切身利益相关的好事。
- 4、责任细化，强化督查，严格问责。我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将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将工作具体落实到人，坚决杜绝工作盲点及互相推诿等情况出现。同时，严格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5、坚持“协调配合、联合行动”的原则，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县城管办、县建设局、县交警等执法部门，按照不同时段、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集中开展环境卫生、市场秩序、交通秩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两违治理、聚居点建设等工作。

顺河镇地处xx市xx区东北部，东滨老淝河，顺河而建，由此得名。1992年撤区并乡时与原火星乡合并为顺河镇。全镇面积96平方公里，辖16个村（居），人口近5万。

近年来，顺河镇在区委、区政府大支持下，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快车道，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但发展同时，辖区内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群众来信来访的现象逐年增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对此，镇党委政府高度，始终把做好信访工作作为维护农村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从思想、组织、措施等方面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篇七

为进一步推动海云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集中行动，切实改善城乡面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省、市、县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禁乱停乱放

机动车临时停车，应进入划定的停车泊位顺向停放，摩托车及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车头应朝街面方面整齐停放。货车应密闭严盖，严禁抛洒滴漏。固定停车点：原农机站、车站、敬老院、政府院坝及街道划线内。

二、严禁摊点乱摆

严格遵守“六归一进”（摊点归区、坐商归店、农贸归市、停车归点、广告归栏、建筑归线、炉灶(商品)进店。经营户应自觉维护好经营场所的秩序、环境卫生、绿地园林和公共设施。洗车场、修理场、摊位一律不得占道或在有安全隐患地点摆设。流动商贩收摊后必须将摊点及周围卫生打扫干净。

三、严禁乱扔垃圾

任何单位、门市经营户和个人都必须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随意投放在门前、道路、河道、绿化带等公共场所。广大群众要爱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四、严禁广告乱贴

户外广告必须按批准的地点、形式、时间发布，设置必须符合

合安全技术规范。店招店牌和商店橱窗应及时保洁，表面不得有浮土、锈迹、油渍等污垢，同一地段设置的店招店牌和商店橱窗应距地面高度一致、宽度一致、款式基本一致，有破损的及时修补或更换。各类信息小广告一律张贴到固定的公共信息栏内，严禁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各类非法小广告。沿街单位住户、经营业主应对各自“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的建筑面、店面、公共设施等加强管理，制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行为，并及时向执法部门举报。

五、严禁乱搭乱建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搭建(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六、严禁工地乱象

工地必须打围作业，施工作业必须在围墙或围挡内进行，施工现场的各种告示牌等必须安装牢固、字迹清晰醒目。工地出入口采取净化措施保证净车上路，严禁将泥土等带出污染街道和路面。

七、全面落实门前三包、院内四自

各单位要搞好“院内四自”：自搞环境卫生、自建公用设施、自搞院内绿化、自管院内秩序。临街单位、住户、商铺应自觉搞好“门前三包”：一包门前环境卫生整治，二包门前市容秩序良好，三包门前绿地整洁完好。不放养家禽家畜。农贸市场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八、各单位、个人要对照上述整治内容，进行自查自纠，自行整改到位。对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改正的，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章规定，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XXXX年七月三十日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篇八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包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指导社区做好城乡环境整治各项工作，现将20xx年我局包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总结如下：

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组织机构是包社区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基础。

（一）成立县财政局（国资办）包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略

（二）成立县财政局（国资办）包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对口联系小组。

略

（三）成立县财政局（国资办）包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巡逻劝导小组。

略

根据《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县级部门包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双城乡

治理〔20xx〕2号）的精神，结合我局包社区工作实际，制定了《县财政局（国资办）包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成立了整治督导队伍，协助社区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优化网格化管理系统，确保了包社区工作有序有效地开展（具体工作内容见《县财政局关于12月份包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

为切实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我局一把手先后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询问社区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并帮助协调交投公司、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联合执法，共同搞好包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详见简报第18、19、24、27期）。

（一）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对环境维护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发动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城乡环境治理的队伍中来，我们制定并与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商铺签订了《机关事业单位“门前三包”责任书》和《商铺“门前三包”责任书》，截止到20xx年12月31日，总共签了《“门前三包”责任书》1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商铺和事业单位维护自己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的责任感，增强了他们参与环境卫生维护和治理的积极性，为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创造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向区域的商家、住户发放“门前三包宣传卡片”，大力宣传保护环境卫生的重要意义，倡导树文明新风、创优美环境、做文明公民，做好“三美、六不”活动：创工作环境美、居住环境美、家庭环境美；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乱倒污水、不乱贴乱画、不乱放养家禽、不乱停乱放。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自觉维护家园环境卫生。

为切实做好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发挥好带头模范作用，我局联合一杆旗社区，共同对社区内“三无小区”、“城中村”、县中医院职工大楼、无人管理街道的环境卫生做了清洁工作，充分发挥了社区与部门的带头模范作用，增强了广大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意识（详见《县财政局关于12月份包社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

（一）加强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的整治力度。通过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文明劝导的力度，安排文明劝导员配合城管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等措施，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车辆违规停发问题在“面”上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

（二）加强了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管理。我们规范商铺广告位置的设置范围，实行商铺广告和招牌是否按照规范来设置，严格执行“一店一招”，并确保每间店面的招牌广告完好整洁。

（三）深入治理乱贴、乱画，城市“牛皮癣”。加强对违法小广告的监督力度，及时清除了沿街墙面、电线杆上的各类“牛皮癣”，确保建筑立面整洁美观；严禁居民和商铺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杂物，违规搭建，沿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严禁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在今年的工作中，共清理了各类牛皮癣60余处。

在今年的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一杆旗东街97号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县财政局联动一杆旗社区与县兴城公司、城塔社区协调在原老市场位置上重新规划临时市场，目前这一工作仍没有实质性进展，希望上级部门能帮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解决。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篇九

今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在去年的基础上，按照县委、政府的

统筹规划及精心组织下，我局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重点突出“五治三化”专项行动，积极配合新华街居委会和土兴乡小湖村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实效。

为搞好“五治三化”专项行动，我局调整了领导机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沈鹏任组长，副局长杜康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制订了开展“五治三化”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机关”活动方案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宣传及督查工作方案，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在组织机构和制度上得健全。

为搞好“五治三化”专项行动工作，我局一是制订了《开展“五治三化”活动的实施方案》，做到行动有具体内容，有具体时间安排；二是制定了《各股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考核标准》；三是做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督查日志，责任落实上墙，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责成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

为切实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一是在经费极度紧缺的情况下，筹资3000元用于环境整治工作；

三是加强问题交流力度，在参与、配合、指导开展城乡环境治理中对发现的问题随时与社区衔接，交流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在我局及街道的密切配合和努力工作下，“五治三化”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是负责的街道公共区域进一步美化和亮化。二是街面基本整洁无卫生死角。三是车辆停放有序。四是临街店铺牌匾安放规范。

为深入推进“五治三化”活动，更好地完成省、市、县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具体工作部署，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 1、进一步加大“五治三化”活动的重大意义和具体内容的宣传力度。
- 2、按照工作计划继续派专人前往挂联街道及农村进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调研，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
- 3、继续营造治理工作的浓厚氛围，使群众真正了解到，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是一件与自身切身利益相关的好事。
- 4、责任细化，强化督查，严格问责。我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将工作具体落实到人，坚决杜绝工作盲点及互相推诿等情况出现。同时，严格按照“三问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问责。
- 5、继续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进机关”、“进家庭”活动。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篇十

绵竹市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实落省、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全民参与，城乡同步，整体推进”的指导思想，举全市之力、集全市之智，注重思想发动，注重疏堵结合，注重督查整改、注重整治实效，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全市人民积极参与，整治工作收到明显成效。经过“4.20”示范工程的开展，二十余天的集中治理，汉旺、孝德、东北、西南、富新、板桥六个镇乡共清理垃圾累计200余万平方米，风貌塑造房屋累计2761间，植树绿化累计74497株，拆除板房累计2118间。绵竹市经过治理后的主要道路沿线风貌焕然一新，全市城乡环境得到较大的提升。充分、全面展示了绵竹市两周年灾后重建的成果。

工作总结绵茂公路(孝德--汉旺)、成青路(新市--绵远)、二环环路、沿山路、绵广路、绵遵路、绵九路、汉旺新九路、孝德年画路等重要交通线要进一步塑造、美化沿线建筑风貌，体现川西民居和绵竹地域文化特色，要进一步完善绿化。

二环路南广场、北广场、成青路口(富新口、孝德口)、绵九路口、绵遵路口、绵广路口、绵玉路口等要作为道路节点着重打造。沿山路上广济寺、土门三溪寺、麓棠温泉、遵道梨花广场、玄郎村、棚花村、九龙清泉村等要作为沿山乡村旅游节点着力打造。市规划局、“三办”、交通局、旅游局、建设局等要结合实际，对全市城乡重要地段和节点、景区提出筛选、规划的意见，并按程序推进对重要地段和节点、景区的风貌塑造和美化工作。